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暑假来临 学生谨防网络诈骗



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上网设备的普及，现在不少孩子在生活中都离不开网络，但由于他们辨别力不足、控制力不够、防骗意识薄弱，成了诈骗分子的目标。

诈骗分子利用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不仅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甚至还不断为未成年人“量身定做”骗术。像本期封面故事所提到的几个案例，诈骗分子作案目标明确，利用未成年人想要追星、想要规避防沉迷系统玩网络游戏，或是挂科想要修改成绩等心理，骗取钱款。依法惩治涉未成年人网络诈骗，惩治与防范需齐头并进。

作为教育部门，在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也要加强反诈防骗宣传教育，将其纳入学校安全常识教育，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防护意识，可以根据不同年级开展差异化反诈防骗专题教育，利用班级群，给监护人、家长发送反诈宣传内容，家校共同努力，引导孩子们形成正确的价值观，进一步增强他们的识骗、防骗能力，从根本上提升认知水平，筑起一道牢固的平安防线。

王睿卿



孕妇因交通事故流产 获赔精神抚慰金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依法判令祁某赔偿傅女士精神损害抚慰金 2 万元，医疗费、营养费、财产损失共计 6300 余元。

2021 年 3 月，怀孕的傅女士同往常一般骑着电动车上班却被逆向行驶的一辆电动车撞倒在地。事故现场，驾驶电动车的祁某不但未将傅女士第一时间送往医院，反而态度恶劣且当场驾驶电动车离开。此时的傅女士已怀孕双胞胎九周。医院里，傅女士不敢相信孩子已经没有心跳的事实，辗转多家医院多次求医验证，但听到的仍是同一结果。在医护人员的建议下，傅女士无奈流掉两个孩子，并在家中休养了一段时间。

经交警大队认定，祁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虽经多次协商，但祁某与傅女士之间就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于是，傅女士将祁某诉至滨江区法院，要求祁某赔偿其医疗费、营养费、财产损失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祁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应就事故对傅女士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交通事故发生时，傅女士已怀孕九周，发生事故后腹中胎儿已无胎心，被迫终止妊娠。傅女士被迫终止妊娠与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再结合人流手术对女性生育生理机能的损害，本次交通事故对傅女士身心无疑造成了巨大的伤害。故傅女士有权就被迫终止妊娠要求祁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明星要加我为好友？ 学生如何防网络诈骗

近年来，随着手机的普及和网络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成为“触网”一族，而一些不法分子则看准了这些孩子缺乏社会经验、容易轻信别人等特点，把诈骗的黑手伸向了他们。

“王俊凯”要加我为好友？

案发时被告人何某是一所职业技术学院的在校生，发现身边同学及网络上的种种疯狂追星行为，有的粉丝为了偶像甚至不惜一掷千金，便从中看到了“生财之道”。

何某以“王俊凯”“迪丽热巴”“李易峰”“陈赫”“陈立农”等明星及其工作室的名义，通过 QQ 在互联网上发布“粉丝福利、充值返利”的虚假信息，随后等着这些粉丝“上钩”，主动加他为好友，他虚构成为明星粉丝可以充值一定金额后获得三倍返利的事实，让被害人扫描微信二维码或通过微信转账“参加活动”，后又以“活动名额不足，要参加更高金额档次的活动”“返利退款要等财务结算”等诸多借口拒绝返利、退款，骗取被害人钱款共计 26132 元。

在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中，何某诈骗的对象多达 13 人。从何某和这些被害人的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到，不少被害人向何某表示自己是在校学生，其中两位已查实身份的被害人被骗时均为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分别被骗 3800 元和 1.3 万元。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冒充身份、虚构事实骗取不特定多数人的财物，已构成诈骗罪，其中部分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情节严重，决定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花钱就能改成绩？

被告人李某某本科毕业，在一家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19 年 6 至 11 月间，李某某通过互联网发帖称自己有关系可以修改考试成绩、消除处分，并留下自己的 QQ 账

号以供联系。

有相关“需求”的在校生看到帖子后与他取得联系，他哄骗诱使对方相信自己，一旦对方付款成功，李某某就会迅速把对方拉黑，销声匿迹。如果他的 QQ 号被举报，就会再换一个新号继续行骗。

据统计，李某某前后共骗取 19 名大学生共计 2.6 万元，他所承诺的“服务”包括提前拿到试卷、修改考试成绩、消除处分记录、消除挂科记录等等，这些大学生少则被骗 500 元，最多的被骗了 3800 元。

湖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在校学生钱款共计 2.6 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轻处罚；能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防沉迷系统能破解？

为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国家相关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相关规定，严格限制网络游戏企业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陆要求等，网游企业也不断升级防沉迷举措，保障防沉迷效果。然而，市面上所谓提供“解绑防沉迷系统”“绕过人脸”有关的黑灰产业仍然层出不穷。

被告人张某某正是看到了其中的“商机”，在网络上发布解除手机游戏“王者荣耀”账户中的未成年人防沉迷设置的广告，寻找未成年被害人并添加 QQ 好友，再虚构解除防沉迷需要手续费、上传费、验证费等费用的理由，提供其在赌博网站的充值二维码图片给未成年被害人扫码付款，骗取被害人钱财，可查证金额合计 36933 元。这些未成年被害人，少则充值 10 元、20 元，多则打款成百上千元，其中充值金额最多的一人就给张某某转了 9030 元。

湖里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多次对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实施诈骗，诈骗金额达 36933 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某某诈骗未成年人，酌情从重处罚；其在实施部分诈骗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应当从轻处罚；如实供述其罪行，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退出违法所得，酌情对其从轻处罚。综上，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家校联合防范网络诈骗

此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将普通诈骗案件中 10 万元到达“数额巨大”的标准降低到 3 万元，对诈骗未成年人、在校生、老年人的，数额达到相应标准的百分之八十的，即 2.4 万元以上可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上档。此外，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被告人应当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和条件。司法机关在严厉打击涉未成年网络诈骗案件的同时，要重视以案释法，为网络诈骗套路“画像”，分析套路、拆解套路，让未成年人提高警惕，建立防犯罪和防被骗的经验防线和心理防线。

犯罪分子利用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实施诈骗的行为固然可恶，但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要担负起自己的责任，要多关注自己的孩子，加强沟通交流，培养孩子健康的兴趣爱好，提升孩子自我保护意识和辨别是非能力。孩子抵抗网络诱惑的能力和防骗意识都比较差，上网课期间家长不要把手机或平板电脑等设备一交了之，同时要管理好银行卡、手机支付密码等，不要让孩子掌握较大金额的资金，避免未成年人被骗后给家庭带来更大的损失。如果发现被骗，一定要保留好证据，第一时间报警。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一分钱订单 引发一场官司

近日，成都互联网法庭审理了一起因为 1 分钱退款引发的官司。

李某通过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某商贸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了一个扫把簸箕套装，包邮价为 14.2 元。由于李某为新用户，在享受平台红包抵扣、银行卡支付有礼、商家直减等优惠活动后，李某实际只支付了 0.01 元，双方约定的收货地址为上海市。下单后，李某迟迟没有收到货品，通过查询物流信息发现商家将货品寄送到了河南省。李某多次联系客服，均无人回复，李某又申请电子商务平台的客服介入，要求补发物品。但商家不仅没有补发，还直接取消了订单。电子商务平台随后将 0.01 元退回李某支付账户。李某发现，此前领取的平台红包等相关优惠均因过期无法再次使用。李某认为该商贸部的行为构成消费欺诈，起诉请求商家退货款 14.2 元并赔偿 500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证据仅能证明商家未按照李某提供的地址发货，无法证明商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故意发布虚假信息导致李某陷入错误认识而做出违背真实意思的行为。也就是说，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商家确有欺诈的主观故意。但由于商家未按照约定履行发货义务已构成违约，基于平台红包、银行卡支付有礼等优惠减免的 12.19 元，应当认定为商家擅自解除合同后给李某造成的损失，而商家商品直减的 2 元以及已经退回原告账户的 0.01 元则不属于李某的损失。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商贸部赔偿李某损失 12.19 元。

促销发生事故致人受伤 超市未尽安保义务被判担责

超市节日搞促销活动，因参与人数众多，扶梯平台上发生踩踏，导致一老人受伤，责任如何划分？日前，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顺利审结该案。

2021 年 6 月，某超市举行促销活动，吸引了不少周边居民。因参与人数众多，在扶梯平台上不幸发生踩踏事故，导致刘大爷受伤。

事后，刘大爷前往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46847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超市作为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但其组织管理不当导致发生踩踏事故致使刘大爷受伤，应对刘大爷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同时，在参加人员众多的聚集活动，除经营管理者应对到场人员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外，消费者自身亦应有防范踩踏事件发生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安全隐患的发生。

本案中，刘大爷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当预见在人多拥挤时乘坐扶梯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最终导致自身损害，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对其自身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此，结合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和现场情况，法院酌情认定某超市承担 90% 的赔偿责任即 42162 元，刘大爷自行承担 10% 的责任。

王睿卿整理